法庭旁聽規則第一條修正總說明

法庭旁聽規則自七十年一月十六日發布以來，歷經七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四日修正發布。因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，並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，修正名稱為懲戒法院組織法，爰配合修正法庭旁聽規則第一條。

法庭旁聽規則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一條 本規則依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四條第五項、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五條、懲戒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六條、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十條第二項、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 | 第一條 本規則依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四條第五項、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五條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二條、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十條第二項、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 |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已修正名稱為懲戒法院組織法，並修正條文條次，爰配合修正本條規定。 |